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28345號

被　　告　陳○瑜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○瑜(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)為成年人，是兒童即女兒林○琪及林○萍(均於民國107年3月生，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童及B童)之母親，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(地址詳卷)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甲女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因與配偶林○祥(下稱乙男)爭吵而萌生短念，明知在房間內燒炭將造成在旁之幼兒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當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上開住處3樓房間內與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，致房間內充斥一氧化碳，欲以此方式自殺並殺害A童及B童。在濃煙大起之際，甲女致電乙男告知自己攜女自殺，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○君(下稱丙女)，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之房間查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，並立即將A童及B童抱離房間，始倖免於難。嗣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木炭1包、鐵盒及鐵罐各1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及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又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上開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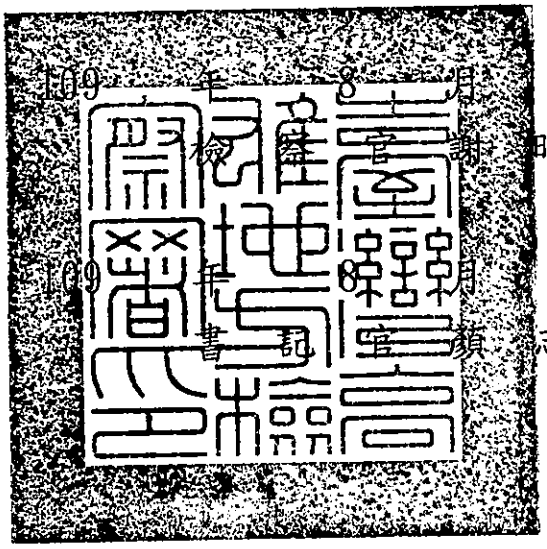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

檢　察　官　謝　昀　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　志　明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